

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經濟、促進產業發展，協助本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擴大經營績效，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簽訂合作契約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之。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 （一）第一類：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其固定營業場所設於本縣並有稅籍登記。
 - （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本縣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行號。
 - （三）第三類：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或相關計畫，且其事業體設立未滿五年。前項行業不含金融業、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
- 四、本貸款每一申請人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類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第三類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本貸款之貸放次數，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第一類至第二類申請人已清償本貸款、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五、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者，應於申請日提供買賣契約、機器設備目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類申請人，如受各類疫情影響致生營運困難，本府將優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第三類申請人，應於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稅籍、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向承貸銀行申貸。
- 六、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承貸銀行貸放後，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含貸款及本金寬限期）與償還方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七、本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承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 八、申請人為第二類中小企業公司者，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

人。

九、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成。保證手續費以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十、承貸銀行除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一、申請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或承貸銀行提出：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 事業計畫書一份。

(四) 切結書一份。

(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六)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七) 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八)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九)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於申請第三類貸款者免附。

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貸款者，免附事業計畫書。

第一項第六款得經申請人同意由承貸銀行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申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十二、本貸款由本府設置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產業前景、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三、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經濟發展處處長兼任，並擔任審查小組會議主持人；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聘)派擔任：

(一) 本府行政處法制科一名。

(二) 嘉義縣青年創業協會一名。

(三)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一名。

(四)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一名。

(五) 嘉義縣商業會一名。

(六) 嘉義縣工業會一名。

(七)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名。

(八) 承貸銀行一名。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兩年。

十四、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每季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十五、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行之。

十六、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所營事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所營事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所營事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七、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之十分之一時，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十八、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不予貸放：

（一）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十九、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申請表

(第一類、第二類適用)

一、申請資料

申請人	名稱		
申請類別	☐ 第一類 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第二類 本縣公司或行號		
申請貸款額度	☐ 貸款新台幣 元	貸款用途	☐ 購置廠房 ☐ 購置營業場所 ☐ 購置機器 ☐ 購置設備 ☐ 營運週轉金
申請貸款年限	☐ 貸款 年(☐ 本金寬限期 年)		
通訊地址	☐ ☐ ☐		
聯絡人		市內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二、負責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教 育 程 度	☐ 國中/小 ☐ 高中職 ☐ 專科(含)以下 ☐ 大學 ☐ 碩士以上		
年 所 得		本業年資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		

三、企業基本資料

公 司 、 行 號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現有員工人數： 名
	主要行業：	主要產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萬元
	登記地址：	電話： 傳真：
小 規 模 商 業	名稱：	
	中華民國稅籍編號：	
	主要產品：	
	開始營業日期：	前一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萬元
	經營地址：	電話： 傳真：

四、貸款用途

(一) ☐購置

☐廠房_____ (請詳填地址)

☐營業場所_____ (請詳填地址)

☐機器_____ (請詳填內容)

☐設備_____ (請詳填內容)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照片)

(二) ☐營運週轉金

☐水電費

☐租金

☐薪資

☐其他_____

五、經營計畫

(一) 企業經營與產銷：

	項目	自我評估級距				
1	對所營產業熟悉度	入門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熟悉
2	銷售(服務)項目	單一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多元
3	原料供應及採購來源	缺乏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穩定
4	生產及服務複雜度	單純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複雜
5	核心技術與專利(證照)	簡單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困難
6	人力培育與管理	簡易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嚴謹
7	銷售(服務)通路多寡	單一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多元
8	品質(客服)管理及改進	鬆散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完善

(二) 市場分析與行銷：

	項目	自我評估級距				
1	所營產業競爭程度	激烈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緩和
2	所營產業需求前景	緊縮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成長
3	市場目標客群	小眾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大眾
4	鄰近競爭對手	眾多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稀少
5	定價策略獲利性	低利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高潤
6	行銷策略與管道	缺乏	☐ 1分	☐ 3分	☐ 5分	☐ 7分 ☐ 9分 多元

六、預估財務狀況

(一) 預估獲貸後第一年營業(服務)收入：

☐ 0~50萬	☐ 51~100萬	☐ 101~200萬	☐ 201~300萬	☐ 301~400萬	☐ 超過400萬
--------------------------------	----------------------------------	-----------------------------------	-----------------------------------	-----------------------------------	---------------------------------

(二) 預估獲貸後第二年起營業(服務)收入年成長率：

第二年	☐ 0%~2.5%	☐ 2.5%~5%	☐ 5%~10%	☐ 10%~20%	☐ 超過20%
第三年起	☐ 0%~2.5%	☐ 2.5%~5%	☐ 5%~10%	☐ 10%~20%	☐ 超過20%

(三) 預估獲貸後每年息前稅前淨利率(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

第一年	☐ 0%~2.5%	☐ 2.5%~5%	☐ 5%~10%	☐ 10%~20%	☐ 超過20%
第二年	☐ 0%~2.5%	☐ 2.5%~5%	☐ 5%~10%	☐ 10%~20%	☐ 超過20%
第三年起	☐ 0%~2.5%	☐ 2.5%~5%	☐ 5%~10%	☐ 10%~20%	☐ 超過20%

(檢附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者以實際年度計；及近期報稅資料)

檢附以下書件：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切結書一份
- ☐稅籍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 ☐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國稅、本縣地方稅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各一份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 ☐嘉義縣政府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申請人：

(若為公司或行號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申請表

(第三類適用)

申請人	名稱		
申請類別	第三類： 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或相關計畫，且其事業體設立未滿五年。		
申請貸款額度	☐ 貸款新台幣 元	貸款用途 ☐ 購置廠房 ☐ 購置營業場所 ☐ 購置機器 ☐ 購置設備 ☐ 營運週轉金	
申請貸款年限	☐ 貸款 年(☐ 本金寬限期 年)		
通訊地址	☐ ☐ ☐		
聯絡人		市內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檢附以下書件：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事業計畫書一份
- ☐切結書一份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 ☐嘉義縣政府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事業計畫書

一、企業及負責人基本資料

公 司 、 行 號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現有員工人數： 名
	主要行業：	主要產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萬元
	登記地址：	電話： 傳真：
小 規 模 商 業	名稱：	
	中華民國稅籍編號：	
	主要產品：	
	開始營業日期：	前一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萬元
	經營地址：	電話： 傳真：
負 責 人 個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 博碩士 ☐ 學士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婚姻： ☐ 已婚（子女數 人） ☐ 未婚 ☐ 其他	年所得： 萬元；本業年資 年
	戶籍地址：	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 ☐ 同戶籍 ☐	電話：
	現居房屋：已居住 年 ☐ 自有（貸款月繳 元） ☐ 租賃（月租 元） ☐ 配偶 ☐ 家族 ☐ 宿舍 ☐ 其他	

二、企業營運資料：

經營計畫內容 （一）經營現況（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名稱、主要用途、功能、特點、及生產能量與進銷存情形） （二）產業及市場分析（說明產業現況、優弱勢及發展趨勢與服務或產品之市場所在，現有（或潛在）客源、如何擴大客源、銷售方式、競銷優勢、市場潛力及未來展望） （三）財務分析（說明財務能力、預估獲利、貸款還款來源、債務履行方法等，並請檢附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者以實際年度計；及近期報稅資料） 註：本項內容申請人得增加相關企業營運內容資料並自行調整格式，俾本貸款審查小組審閱。
申貸資金： （一）企業營運合計共需資金新臺幣 元。 含：自有金額 元 借款金額 元 其他 ，金額 元 尚需資金金額 元

(二) 營運資產情形：

名稱	金額（新台幣）
土地	
房屋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三) 申請本貸款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四) 本貸款期限：_____年 ☐ 含本金寬限期最長1年

(五) 本申請貸款用途：

1 ☐ 購置

☐ 廠房_____（請詳填地址）

☐ 營業場所_____（請詳填地址）

☐ 機器_____（請詳填內容）

☐ 設備_____（請詳填內容）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照片）

2 ☐ 營運週轉金

☐ 水電費

☐ 租金

☐ 薪資

☐ 其他_____

(六) 其他貸款及債務情況：

1 ☐ 無貸款

2 ☐ 有貸款

☐ 不動產(房屋)貸款，金額_____元

☐ 動產(汽機車)貸款，金額_____元

☐ 現金卡貸款，金額_____元，用途_____

☐ 一般信用貸款，金額_____元，用途_____

☐ 政府機關政策性專案融資貸款

名稱_____，金額_____元，用途_____

☐ 其他_____，金額_____元，用途_____

償債計畫及還款來源：（請說明）

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之文件均按實填列

申 請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具結人 為申請「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 二、本貸款計畫由公司、行號或經營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
- 三、貸款期間應實際從事經營之事業。
- 四、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嘉義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嘉義縣政府承貸銀行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五、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
- 六、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撤銷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立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七、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記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嘉義縣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嘉義縣政府承貸銀行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具結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運用等情形，具結人不得拒絕。
- 八、具結人同意嘉義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嘉義縣政府承貸銀行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嘉義縣政府承貸銀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具結人（機構、行號、公司）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具結人（機構、行號、公司）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

具 結 人：

(申 請 人)

(若為公司或行號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